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41號

聲請人 宜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林茂盛

非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

人 廖詩劼

受安置人 簡○潔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簡○凱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簡○潔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日下午一時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受安置人未受妥當之養育及照顧，受安置人父於民國111年3月10日至13日，因受安置人偷竊糖果而持皮帶、釣魚竿責打，並在陽台罰跪；受安置人父及繼母於同年4月9日、10日、17日因受安置人課業及家務分工未達要求，處罰受安置人吃生辣椒及坐在客廳板凳上睡覺；受安置人繼母於同年5月28日因受安置人講髒話，用手捏受安置人頭頸部、體罰做拱橋姿勢，並以菜刀刀柄打受安置人左腳掌，致受安置人受有傷害，受安置人父又持矮凳毆打受安置人且威脅稱「說出去就讓你好看」等語。聲請人考量受安置人父及繼母顯已嚴重危害受安置人之身體健康，且家中無其他適任之親友資源，遂於111年5月30日下午1時起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並向本院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均經本院裁定准許在案。

(二)聲請人於受安置人安置期間積極進行其家庭重整工作，受安置人父及繼母已於112年12月4日離婚，受安置人父雖有意願

01 配合相關處遇，然並無明確照顧計畫，現受安置人父與女友
02 同住，但女友對於自身資訊揭露意願低，加以受安置人父與
03 其他親屬均無互動，評估家中無替代照顧資源，親友資源薄
04 弱，倘受安置人返家恐有人身安全疑慮，聲請人基於維護受
05 安置人之身心發展、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6 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
07 置人利益等語。

08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9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0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11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12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13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14 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
15 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
16 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直轄市、縣
17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18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19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20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21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22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23 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
24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延長
26 安置法庭報告書、真實姓名對照表為證，本院審核卷附資
27 料，認受安置人父雖有意願照顧受安置人，然缺乏明確照顧
28 計畫，亦無其他親屬協助，欠缺替代照顧資源，是受安置人
29 父現階段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之照顧及保護。又受安置人
30 表示願意繼續安置，但還是想回家等語，惟受安置人父經本
31 院通知請其對本件聲請表示意見，迄今未獲回覆，此有受安

01 置人安置意見書、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回證附卷可佐。綜
02 上，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尚屬年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現階
03 段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穩定之基本生活環境，以維護受安置
04 人之最佳利益，認本件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揆諸前揭說明，
05 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06 保障法第59條第2項，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
07 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附此敘明。

0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9 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1 家事法庭法官 陳盈孜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4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鄒明家